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法字〔2022〕3号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普法办〔2022〕1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现印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0日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

为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普法办〔2022〕1号）有关要求，结合市住建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深入贯彻“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水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二、重点任务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培训重点课程，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是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

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三是开展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四十周年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和诚信法治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

四是开展重要节点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5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是开展“攻坚克难·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克难行动，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公用事业、村镇建设等领域法律法规，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市住建行业实现工业大发展、经济大提速、产业大提升提供法治力量。

六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推动在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和警示教育，推进普法融入

执法全过程。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年度普法工作完成情况已被纳入市直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各单位（科室）要高度重视，主动认领普法宣传任务，落实“管行业管普法”要求，做好普法宣传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抓好末端落实，归档普法活动纪实照片、宣传资料等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报局政策法规科汇总。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科室）要积极推荐人员参加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各级普法志愿者队伍，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讲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各单位（科室）要指导各行业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平台开展普法，发挥法治动漫和微视频等作用，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附件：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单位（科室）
1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	局办公室牵头，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培训重点课程。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	局人事科、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3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宣传国家监察法。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	局人事科、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4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和诚信法治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5	5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6	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其他科室、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7	宣传《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公用事业、村镇建设等领域法律法规。	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局城建科、工程科、房产科、设计科、村镇科分别牵头，局属单位科室配合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